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重大或异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现有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

四、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及《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中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查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2007-2018年度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钮彦平

毛真福

叶伟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